宗族村庄土地确权可以促进农户耕地保护吗？

何　洋，王颜齐

（东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30）

摘　要：学界从产权视角对普通村庄土地确权促进农户耕地保护进行阐释，但缺乏针对血缘地缘集聚宗族村庄农户行动逻辑的系统考察。研究解析了宗族社会结构嵌入农户耕地保护的演进逻辑，发现土地确权前后宗族村庄与普通村庄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运行机制存在显著差异。普通村庄土地确权在法律层面进一步确认长期投资倾向农户的承包经营权，强化了农户土地投资心理预期，在较大程度上促进了农户耕地保护。宗族村庄在土地确权前凭借宗族非正式制度对宗族成员耕地保护进行有效治理，而土地确权强化了地权下放个人，将宗族排除到土地法律权利边界之外，弱化了宗族耕地治理体系。政府耕地治理制度受限于执法资源有限性，只能进行事件驱动下选择性执法，农户耕地保护局部环节陷入宗族“无权”而政府“无法”的治理困境，强制约束缺位抑制了宗族村庄耕地保护水平。基于此，以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相结合，宗族价值引导塑造耕地保护内生共识，利用同群效应推动耕地保护行为扩散，政族协同强化耕地保护治理合力，成为宗族村庄土地确权后耕地保护关键。

关键词：土地确权；耕地保护；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宗族村庄；乡村治理

中图分类号：F3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26)04－0056－14

一、引言

耕地是农业生产基础与生态安全屏障，但随着化肥农药使用量不断提升，引发了日益严峻的耕地质量问题[1]。我国中低等耕地占比过高，优质耕地资源稀缺，面临耕地生态退化的难题。2024 年《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强调“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的积极性”，耕地保护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任务，农户是土地改良与耕地保护最为直接且最重要的主体，如何鼓励引导农户进行耕地保护成为新时代破解耕地质量难提升困境的关键。

地权稳定性被认为是影响农户土地投资与实现耕地保护的重要影响因素[2－3]。我国陆续开展的大规模新一轮土地确权从法律层面进一步确认农户的承包经营权，极大地提高了土地产权的稳定性与安全性[4]，实现“确实权、颁铁证”，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率超过 96%。土地确权是否能够激励农户进行耕地投资与保护改良，成为理论与政策研究热点[5]，学界主流观点认为土地确权可以促进农户耕地保护[6－8]，土地确权赋予农户具有法律效益的权能保障，避免了承包期内调整、召回与收回耕地的可能性，增加了地权的安全性与稳定性，提高了农户对于

收稿日期：2025－10－01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26.04.0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5BJY180)

作者简介：何　洋(2000—)，女，河北阳原人，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E-mail：1070015123@qq.com

通讯作者：王颜齐(1982—)，男，黑龙江哈尔滨人，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组织与制度、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E-mail：wangyanqi@neau.edu.cn

耕地保护和土地投资的心理预期[9],激励农户选择土地改良与耕地保护等可持续的绿色生产模式[10]。

宗族村庄是指同一先祖村民聚居的以血缘与地缘相结合为纽带的传统村庄。宗族村庄在家庭历史迁徙"父子兄弟,比屋而居"中形成,具有"房-支-族"层级结构,是集生产、生活、祭祀于一体的社会共同体,存在固有的地域性与组织性[11]。宗族村庄的秩序维护与社会运转,除了以正式制度为框架,还依赖于一系列非正式制度,这些非正式制度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得到宗族成员的广泛认可,主要包括族规族训、伦理规范以及宗族权威体系等。面对现代化进程中剧烈的社会变革冲击,宗族影响力不断被削弱,但其内在重视血缘、耕读传家、祖宗崇拜等文化基因依然深刻影响着中国社会,尤其是在华南和东南地区,广东、广西、江西、福建等地区广泛分布着较多宗族自然村落[12]。许多宗族村庄宗谱家训中都渗透了耕读传家思想,如杨家堂村的宗祠家训中提出"农勤耕,则衣食必丰","农时"习惯和耕作方法常被家训提及,即通过合理安排农田的休耕、轮作等方式来确保土地肥力;宗族祭祀常与祈求土地肥沃紧密关联,闽南地区存在"土地公请火"传统村俗;许多宗族村庄也会通过风水调和等方式选择耕地,确保土壤肥沃,如冯家湾村通过传统风水理念实现耕作、生活与防御三位一体;部分宗族会制定"族田"或"宗族公田"的管理办法,确保土地的可持续使用防止浪费。

学界从产权视角对土地确权促进农户耕地保护进行阐释,提出土地确权有助于打消农户权属顾虑从而促进农户耕地保护的影响机制。但现有研究较少考察非正式制度背景下宗族特殊性的作用,由此可能导致土地确权对农户耕地保护的影响方向及其作用机制出现偏差。本研究基于非正式制度理论视角,采用田野调查分析方法,深入探究土地确权对宗族村庄耕地保护的影响,并进一步揭示其相较于普通村庄的特殊性。研究边际贡献在于,一是研究视角创新,探究土地确权政策在不同村庄社会结构中产生的不同耕地保护影响效应,将土地确权政策本身研究延伸至土地确权与宗族社会结构互动领域。二是核心机制发现,提出"农户分化-差异响应"作用机制,土地确权促进普通村庄长期投资,倾向于农户耕地保护;但宗族村庄内短期收益倾向农户摆脱宗族监管约束,在土地确权后进行掠夺式生产。三是动态过程分析,普通村庄与宗族村庄中土地确权对于农户耕地保护涉及农户个体、行政管理、宗族约束三方力量博弈演化,暗含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相互排斥与协调融合过程,构建了农户耕地保护"动机-行动"分化演化分析框架。四是实践策略提出,基于对宗族村庄制度经验黑箱的阐释,提出耕地保护治理借助发挥宗族力量的对策建议,以期为宗族村庄农户耕地保护政策执行调整提供参考。

二、分析框架

农户耕地保护治理聚焦制度领域,正式制度具有强制性,而非正式制度具有自发性,更容易在横向主体之间进行广泛传导与持续发展[13]。非正式制度在许多情景下不仅可以作为对正式制度的补充,而且可能产生超过正式制度的显著社会规范效果。长期以来非正式制度参与农业耕地流转[14]与化肥农药减施[15]等农业生产与保护行为成为了学界研究的热点命题。对于宗族村庄而言,随着现代化理性小农思想不断冲击传统宗族观念,农户群体内部出现了耕地保护态度和观念的分化,即耕地保护(长期投资)倾向农户与非耕地保护(短期收益)倾向农户,以农户耕地保护动机分化作为前置情境,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对于两类农户产生了不同的治理效能。

(一)农户耕地保护观念分化

耕地保护行为是农户追求利益最大化、合理配置资源的理性决策,并且受到农户特征、耕地特征、市场收益、社会资本、生态认知等多因素影响。对于农户特征而言,不同年龄代际和耕地经营规模的农户群体存在差异,非农就业挤占了农户农业生产的时间精力,降低了农户对于耕地保护

投入[16],同时兼业拓宽了农户收入渠道,降低了其对于农业依赖程度,“种地划不来”的思想引发了兼业农户对于耕地保护投资成本的压缩[8]。对于耕地特征而言,集中地块下进行规模生产使得耕地保护更便捷高效[17],耕地规模较大的农户更加倾向于进行耕地保护。对于市场收益而言,耕地保护属于农业长期投资,耕地保护行为在较大程度上需要进行对成本收益的衡量[18]。对于社会资本而言,社会信息传递、信任机制和规范约束等因素影响农户参与耕地保护的合作意愿[19]。对于生态认知而言,随着农户生态理性认知的深化,农户选择耕地保护的可能性不断增加[20]。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农户内部呈现出耕地保护动机分化,逐渐形成以长期投资和耕地保护为导向,以及以短期收益和非耕地保护为导向的两类农户。

(二)正式制度治理下农户耕地保护

农户耕地保护过程中涉及政府耕地治理和土地确权颁证两项正式制度。对于前者,由政府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法令、法规等正式制度对农户化肥减施等耕地保护行为的约束出现“政府失效”现象[21-22]。由于政府资源有限,无法大范围进行耕地保护全过程监测,只能选择被举报事件驱动治理和偶尔检查选择性执法。对于后者,从普通村庄视角出发,现有研究以产权结构理论诠释土地确权政策稳定农户心理预期,形成促进农户长期投资耕地保护的作用机制。土地确权颁证明晰产权界定,使得农户拥有更加稳定安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固化耕地与农户之间的权责利关系,土地产权排他性的提高强化了倾向于长期投资农户的土地投资与耕地保护心理预期。从宗族村庄视角出发,土地确权提高了农户个人的权利意识,倾向于短期收益和非耕地保护的农户利用土地确权正式制度主张其自主选择耕作方式的权利,冲击了宗族集体基于传统伦理对于土地进行管理的基础,进而瓦解了宗族非正式制度的治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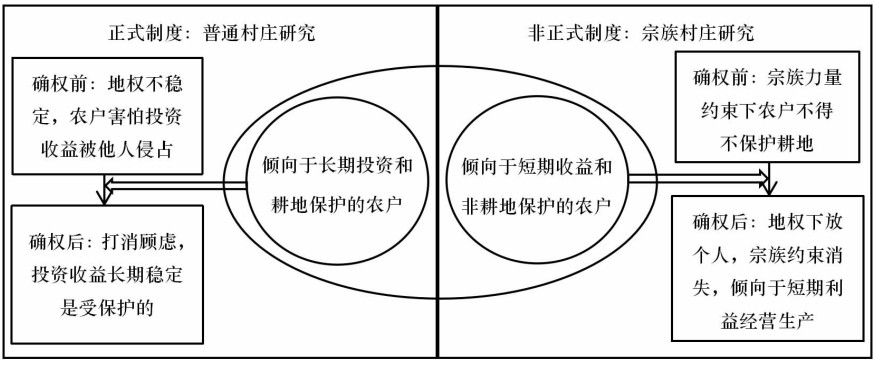


图1 普通村庄与宗族村庄土地确权对农户耕地保护影响研究对比

(三)非正式制度治理下农户耕地保护

相较于普通村庄而言,宗族村庄保留较为完整的房支宗谱和大房祠堂,以及祠堂田、学田、房支田与祭田,时常举行敬老仪式与祭祖仪式等宗族活动,延续宗族的历史渊源和世系传承,宗族长辈在村中具有较高威望。宗族非正式制度对农户耕地保护行为的约束主要通过两条路径实现:一是思想理念约束,二是社会制裁约束。对于思想理念而言,宗族观念里土地不仅仅作为经济资源,更是“耕读传家”下宗族共同体的生存基础,而以不可持续的方式经营或者破坏耕地的行为与“不孝祖宗”“败坏家风”等紧密相连,这种伦理道德意识在宗族传承力量下不断深入内化为农户的日常行为准则。对于社会制裁而言,宗族视角下个人破坏耕地行为所损害的是宗族整体利益,破坏耕地的农户也会被族内处分,包括族老当众训诫、宗祠会议上进行点名批评,以及重大事务不再征求意见,强制性将土地交由别人耕种而只获得部分收益。农户是嵌入到宗族社会体系中的个体,在“熟人社会”中这种社会制裁具有较大威慑力。

宗族非正式制度对农户耕地利用行为形成约束是存在制度基础与经济基础的。对于宗族治理制度基础而言,在许多宗族村庄内,宗族非正式组织与非正式制度对正式组织与正式制度形成干预,宗族通过民主选举获得村庄治权,以“合理”方式进行政治介入,将村庄治权与族权进行捆绑。甚至在多数情景下,村集体与宗族核心代理人是重合的,村干部由宗族长房支房成员担任,强化了宗族代理人在村庄的权威性,在处理个别农户破坏耕地问题时,可强化对破坏耕地农户的道德压力。对于宗族治理经济基础而言,宗族村庄中同族居住高度集中,田地相邻,任何破坏耕地行为在日常劳作与交往中都是难以隐藏的,并且这是一种信息完全的全覆盖低成本的社会监督,无需调查取证,仅依靠关系网络就可以迅速发现问题,而惩罚方式则主要表现为长期、全面的社会排斥,这种惩罚往往比罚款等经济性惩罚更为严厉。

非正式制度在某些情境下容易被瓦解而失效,例如外部环境巨变时产生“适应性失效”、正式制度冲突时产生“矛盾性失效”与社会信任危机时产生“衰减性失效”等。对于适应性失效而言,宗族耕地保护的传统思想在市场经济主导的社会主流价值观下受到了较大冲击,农户在“有限理性”下更加倾向于追求短期收益,从而选择掠夺式生产方式。社会经济转型中宗族村庄许多年轻人外流,宗族关系不断疏远,宗族观念不断冲淡,宗族思想下耕地保护意愿减弱,倾向于短期收益的非耕地保护农户群体扩张成为渐进趋势。对于矛盾性失效而言,宗族原本是地权配置中的重要博弈力量,土地确权正式制度成为市场收益思维与宗族社会力量约束的矛盾对抗爆发的“导火索”,当土地确权后地权下放个人,小农户对于“自家”耕地的处置行为被合法化,宗族力量约束从“理所当然”变成了“名不正言不顺”。对于衰减性失效而言,耕地保护非正式制度被瓦解而耕地保护正式制度尚未有效,农户通过掠夺式生产获得更多收益的思想与行为在宗族村庄社会网络中传播,在同群效应下改变了更多农户的意愿行为并形成了非耕地保护的负向集体行动,在“法不责众”思想下衍生出新的负向非正式制度对抗宗族管理,农户与宗族博弈陷入僵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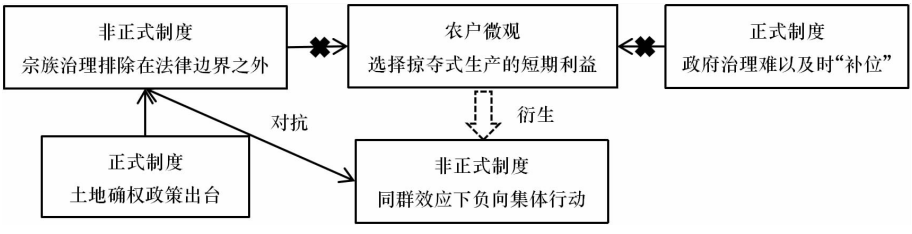


图 2　普通村庄与宗族村庄土地确权对农户耕地保护影响分析框架

三、研究方法与背景

研究团队最初在华南地区对包括宗族村庄在内的 5 个村庄进行了广泛实地调研。调查随访过程中发现,宗族村庄农户在土地确权前后耕地保护意愿相较于其他村庄而言存在较大差异,土地确权对耕地保护呈现出一定的抑制作用。研究团队通过文献查阅与深度访谈,进一步推测宗族村庄相较于其他村庄而言,存在紧密的宗族网络,宗族代理人依据族规族训形成自发秩序,并要求农户进行耕地保护,而土地确权强化了农户个人层面的土地权利,面对长期宗族约束体系的松动,许多农户在有限理性与机会主义下更加倾向于选择掠夺式生产以获得短期利益,进而形成了本文的基本立意。

(一)田野调查

为了提高个案研究可外推性要求,本研究的田野调查地涵盖了浙江省、江西省、安徽省、广东省和四川省的 7 个宗族村庄,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支撑。在田野点的选取上,研究注重宗族村庄

这一特定村庄类型的典型特征,同时村庄土地确权完成度较高且完成效果较好。从成员结构角度,田野调查点同姓农户占全部农户数量80%以上,该部分样本保留较为完整的房支宗谱和大房祠堂,时常举行敬老与祭祖仪式等宗族活动。宗族中存在多位管事族老,宗族长辈在村中具有较高威望,土地观念中宗族祖业观影响较大。村庄产业结构以种植业为主,农产品大多自给和本地销售。村庄超过90%农户已经持有新一轮确权证书。

表1 田野点具体情况

村庄代码	村庄地区	户籍人口数(户)	同姓农户占比(%)	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种植作物类型	是否保存较为完整族谱
01	安徽省	600	95	2	主要种植玉米,其他作物,大豆与棉花等	是
02	浙江省	220	80	3.5	茶叶,发展茶旅文化	是
03	浙江省	180	90	2.8	水稻,食用菌	是
04	四川省	400	80	2.3	水稻、小麦	是
05	江西省	320	90	2.0	水稻、油菜、红薯	是
06	广东省	450	85	1.8	双季稻、花生、玉米	是
07	安徽省	280	85	2.1	主要种植玉米,其他作物,板栗	是

(二)访谈对象与方法

研究采用半结构式访谈为主的方法,其中主要访谈对象包括不同年龄段、性别和家庭结构的19位宗族普通成员以及3位宗族核心代理人。研究采用"动机-行为"互证的复合方式,进一步识别倾向于短期收益的农户,并对其进行深度访谈①。农户动机考察主要通过首次访谈文本分析编码标识其对生产决策中更看重"三年后地力"与"今年的产量",根据其访谈中对经济收入等市场关注、宗族治理养地规矩、地肥培育长远规划等不同体系话语的引用频繁程度进行判断。对于农户行为指标考察,参考现有研究对于农户耕地质量保护技术行为测度方法[6],以农户采用耕地保护行为的具体类型数量进行赋值(表2)。对于宗族村庄核心代理人而言,通过刻画亲缘地缘路径下社会网络,识别宗族中具有影响力的关键个体,主要包括具有较高社会信任度的宗族理事会成员、辈分威望较高的宗族耆老、人脉广泛的宗族乡绅。研究访谈内容包括宗族身份认同、思想层面土地归属、确权前后耕地保护行为、宗族治理约束方式与变化、政府治理方式、耕地污染纠纷处理等内容。研究团队针对村庄领导,询问土地确权政策执行方式、耕地保护职责分工情况、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机制等方面内容,从不同侧面丰富宗族村庄土地确权对农户耕地保护影响的认识。

表2 农户耕地保护行为指标测度

耕地保护行为	阐释	具体类型
投入减量行为	农户减少对耕地生产有害或经济效益低的要素投入,从而减轻环境压力	农药减量、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
土壤改良行为	农户采取增加或者活化土壤有益成分、改善土壤结构和培肥地力的技术或行为	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
可持续耕作行为	农户采用有利于长期土壤健康和生态系统稳定的生产行为或管理方式	轮作休耕、深松、农药包装与地膜回收

① 对于生产决策中选择"今年的产量"、访谈中更加偏向于对于经济收入等市场关注、土地确权后农户耕地保护行为指标测度赋值变低的农户更加表现出倾向于短期收益的非耕地保护逻辑特征。

表 3　受访者具体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宗族身份	村庄地区	家中劳动力数量	土地确权前后耕地保护赋值变化	耕地面积
DZ	男	53	宗族核心代理人	安徽省	3	–	3 亩
DW	女	52	宗族核心代理人	安徽省	2	–	–
DH	男	56	宗族核心代理人	安徽省	3	–	–
DYG	男	54	宗族普通成员	安徽省	4	–1	2.4 亩
DYX	女	23	宗族普通成员	安徽省	–	–1	2.5 亩
LCF	女	65	宗族普通成员	浙江省	3	–2	4 分多
LGQ	男	53	宗族普通成员	浙江省	6	–1	7 分
LGC	女	45	宗族普通成员	浙江省	2	–2	2.4 亩
SYX	女	51	宗族普通成员	浙江省	4	–1	–
SYB	男	23	宗族普通成员	浙江省	2	–2	3 亩
SWH	男	45	宗族普通成员	浙江省	–	–3	3 亩
YCM	男	25	宗族普通成员	四川省	1	–3	5.32 亩
YMH	女	33	宗族普通成员	四川省	2	–2	4 亩
WZF	女	45	宗族普通成员	江西省	4	–1	6 亩
WLX	男	52	宗族普通成员	江西省	2	–2	4.7 亩
JY	女	53	宗族普通成员	广东省	3	–1	8 分
JZ	女	51	宗族普通成员	广东省	6	–3	1.5 亩
JZK	男	52	宗族普通成员	广东省	3	–2	–
ZLX	男	24	宗族普通成员	安徽省	2	–4	6 亩
ZKQ	男	35	宗族普通成员	安徽省	2	–1	4.3 亩
ZQE	男	55	宗族普通成员	安徽省	2	–3	4 亩
ZQL	女	53	宗族普通成员	安徽省	–	–2	1.6 亩

四、宗族村庄土地确权对耕地保护治理作用机制

基于土地确权前后时序动态演进逻辑链条,土地确权前在宗族力量约束下村庄具有较高的耕地保护治理水平,土地确权政策相继出台并落实,使农户土地产权获得法律认可与保障,将宗族力量排除在土地法律权利边界之外,在一定程度上瓦解了宗族治理体系。而政府耕地保护正式制度受限于资源精力,只能进行事件驱动下的选择性执法,难以对农户耕地保护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在宗族治理、土地确权、政府耕地保护等多种制度的复合作用下,个人权利强化增加了农户与宗族的谈判话语权,短期利益倾向农户用“这是我家承包地”、“有证受法律保护”的法律权属对抗宗族舆论,社会网络的同群效应下,衍生出农户非耕地保护的负向集体行动,抑制了宗族村庄的耕地保护水平。

1. 现代化冲击:农户耕地保护动机分化

宗族思想理念与宗族身份紧密相连,源于血脉传承的“祖业观”使得宗族中形成了传统土地观念。地权作为宗族象征物,包含了祖宗崇拜与“耕读传家”思想,先辈、本我、子孙共同构成以血缘为枢纽的谱系。宗族对于地权具有天然的偏好[23],即宗族成员自身是先祖流传土地的继承者与守业人,未来也将土地传承给子孙。宗族将地权视为共同持有的资源,宗族耆老与代理人也将土地视为维系宗族生存发展的根本,尤其对于族田和祭田格外珍重,将其与“祖宗血食”紧密相连。血脉伦理与族规族训赋予每个人传承家业的义务,从而塑造纵向的耕地保护与土地利用的代际传承思维。

"我们的地是祖宗传下来的,我们族长对保护地力的支持力度很大。我也是相当支持宗族传统和宗族管理的。因为我小时候就生活在安徽农村,当地村民很尊重族长的。""我们很希望保护好祖宗留下的那三亩地。现在的年轻人一般都不再耕地了,对这方面没有什么概念了。但我们小时候就靠种地产出粮食,吃饭和花用东西全都依靠土地。"(访谈资料:20251223M0101)①。

"村里的老人家对'祖宗地'、'祖业'是很看重的,他们也总想有'祖宗地'、'祖业'留给下一代的思想,如果没有,就感觉自己无能,但现在年轻人很少有这样的想法,甚至都没有这个概念了。"(访谈资料:20260101M0102)。

随着经济体系变革与社会制度变迁,市场分工和商品交换下小农理性开始扩张,主导逻辑由生存生计约束转化为货币收入[24],"经济人"属性下小农户出现分化,即长期投资倾向农户与短期收益倾向农户两类群体。现代社会生产要素的高流动性冲击着相对封闭的宗族村庄,而高水平要素回报率改变宗族村庄血缘优先性思想。农户绿色生产等行为类似于公共物品的私人供给[25],采用高化肥农药的短期非保护性生产相较于使用有机肥的保护性生产存在收入差距。农户小规模绿色生产无法与现代化市场相衔接,生产的有机农产品无法售出更高价格,强化了农户获取短期利益的动机。"有限理性"属性下农户追求自身的经济效益,普遍对于长期土地生产所透支的环境成本感知淡薄,叠加自身缺乏环境保护意识、对于土地保护技术与经营模式认可度不高等问题,导致尽管存在宗族祖业观约束,很多农户仍开始更加偏向于非耕地保护的机会主义动机(图3)。

访谈过程中,发现农户都会认为耕地保护对他们收入有影响。"你要是上农家肥的话,就是一亩地才能达500斤,你要上化肥种地的话,现在你可以达到800斤或者1000斤,那卖的价钱就不一样了,那中间差别太大了,诱惑力真大,产量多点就多卖钱了。"(访谈资料:20251224M0602)。

"其实对于种庄稼的人来说,施肥打药的目的就是想是粮食高产,就是为了丰收而做的准备,主要的考虑就是说他怎么做才能够让种的庄稼长得更好,就是产量和成本。""秸秆烧毁因为省时省力,成本就会变低,之前要去弄这个秸秆,要花很大的时间去弄,就非常浪费时间。"(访谈资料:20251226F0702)。

"秸秆处理,最早是拿回来再使用铺到猪栏里,然后再当有机肥料,我觉得之前那个有机肥料的方式好,但由于不经济,又麻烦又脏,没人想做的。"(访谈资料:20251230M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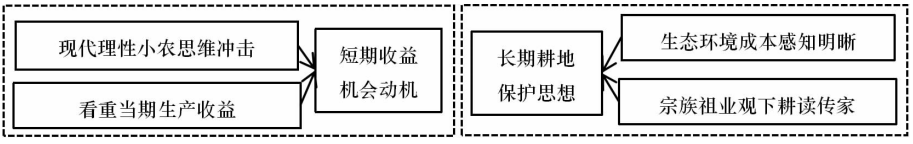


图3 农户耕地保护动机分化逻辑框架

2. 土地确权前:宗族非正式制度治理

以地缘血缘为枢纽的宗族对于村庄社会结构、资源配置、秩序维护等方面存在较大影响。宗族具有地域基础,以血缘和地缘为枢纽,宗族非正式组织在维护乡村秩序并提升村庄治理绩效中发挥了多重作用[26]。宗族代理人对于宗族成员耕地保护具有较大影响力并可以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宗族村庄的传统法则将地缘与血缘长期锁定在聚村聚族而居的特定区域内,演化出宗族主

① 访谈资料编码为:访谈日期、访谈者性别、宗族村庄(01至08),访谈者身份(宗族代理人为01,宗族普通成员为02)。

导的非正式组织结构体系与权能架构,宗族成员为了维系宗族认同而支持并服从宗族代理人,形成宗族家长式非正式制度集体行动力,塑造了宗族治理根基。

村庄中宗族耆老等宗族代理人在文明教化与民俗规范中占据主导作用,面对过度开发利用耕地的宗族成员,进行包括族老当众训诫、宗祠会议上进行点名批评等社会制裁,对宗族成员土地生产模式进行有效管理,宗族成员对于宗族代理人的土地管理以及相应制裁存在戒惧心理。早期源自同一先祖的共同记忆使得村庄社会生产与资源配置等均打上了宗族集体性的深刻烙印,宗族代理人具有以祖业观为基础的习俗性产权认知。对于破坏土地的宗族成员,宗族代理人曾将其耕地进行回收,虽然法律层面上农村地权是通过村集体实施,“祖宗地”与农村集体承包制度相背离,但宗族组织化程度较高,由同一祖宗留下土地必须遵循族规要求,宗族较强的地域性地权界定得到了较为广泛的社会认同,对于破坏耕地的行为也将受到宗族舆论讨伐(图 4)。

“那真的太可耻了,我们村里如果有人破坏耕地,会有村干部或同族较有威望的人去同他说,还相对严肃,甚至说要罚款。”(访谈资料:20251228F0102)。

“我们宗族之前是开过一次会议,明确规定就是假如说家里有人年纪大了,然后家里子辈又因为在做生意没有去做农业,他们没有能力去耕种或者开始不好好耕种。族里会决定把这个田租给别人也或者是送给一些亲戚种,反正就不会去抛荒。”“(有人破坏耕地)就是先给他一些语言上的教训嘛,然后让他意识到,如果他实在还是不改。那我们就开始用一种强制手段,让别人去种你这块地,然后每年给你多少钱,不让你去浪费这个土地。”(访谈资料:20251227M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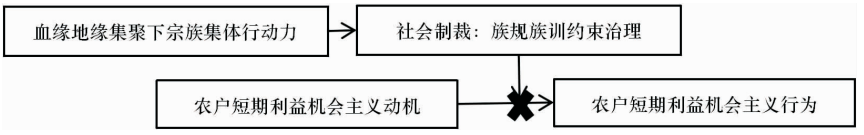


图 4　宗族非正式制度治理逻辑框架

3. 确权政策出台:土地确权正式制度的介入

“有限理性”属性下部分农户对于长期土地生产透支环境成本感知淡薄,想要通过化肥农药大量投入获得短期利益,存在土地掠夺式生产的机会动机,但受宗族家父长式治理下耕地保护自发秩序的约束,机会动机无法转化为机会行为,只能继续进行耕地保护。土地确权政策出台后,强化了对于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从法律层面赋予农户更加清晰稳定的土地财产权利。土地产权个人归属明晰对于宗族地权治理带来挑战,受到正式制度法律认可保障的土地确权与宗族非正式制度地权控制体系产生矛盾冲突,宗族对于农户耕地保护的社会制裁与经济约束失效。

“这个土地就是属于你自己的,然后你对它的权力也是最大的,所以颁证之后肯定我是觉得按自己想法耕种比较重要一点。”(访谈资料:20251223F0302)。

“我们都是按自己想法种的,土地国家发到每个人手里都是你自己按你自己的想法去搞。”(访谈资料:20251229M0702)。

“土地确权前,我们种地那时候上的真是农家肥,化肥是后期才上的。秸秆拿回来我们全都自己烧火做饭。拿到证之后都是想到终于自己能做主了,想种啥就种啥了,不受人管制了。现在主要是考虑产量,这亩地产量高了收成好了,那是相当高兴的事情,能多卖钱了,能多买东西了。主要的是自己能吃饱了。就没想到按族里的话,就想自己多创收点。”(访谈资料:20260101M0402)。

土地确权实现了农户耕地权利的排他化与法律化,宗族村庄耕地权利结构发生变化,提升了农户个体对于宗族约束的谈判能力,宗族从耕地保护裁决者变成潜在的侵权者。土地确权从法律

层面将宗族力量排除到耕地权利边界之外,土地从“宗族集体可以控制的生产资料”转变为“国家确认的个人权利客体”,农户对于“自家”耕地处理方式有了土地确权的“制度性避风港”,从而瓦解了宗族社会制裁的话语体系。不同于宗族治理秩序与治理逻辑,宗族村庄小农户利用正式制度土地确权赋予的个人权利,来对抗非正式制度宗族治理的耕地保护义务约束,法律制度支撑下即使宗族代理人与村集体重合也无权干涉农户,宗族老辈人的训诫从“必须遵守的规范”降格为“可以协商甚至拒绝的建议”,促使倾向于短期收益的农户机会主义动机转化为机会主义行动,因此土地确权成为短期利益倾向农户集体选择非耕地保护的“催化剂”与“导火索”(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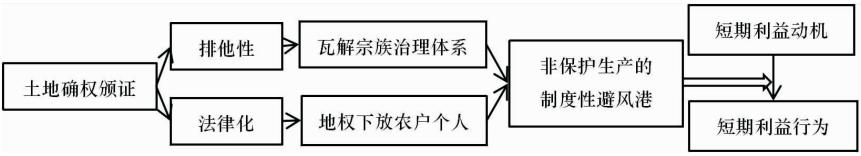


图5 土地确权正式制度介入逻辑框架

4. 制度结构转变:多主体复合制度综合作用

在部分政府规制松弛、正式组织弱化与基层政权部分退出的地区,宗族的权利与文化网络长期在村庄要素配置、秩序治理中占据主导地位[11]。尤其对于农户耕地保护治理而言,宗族村庄的优势在于族规族训的介入可以大幅度降低耕地保护的治理成本,宗族的内在教化也在较长历史时期内对耕地资源保护起到了关键作用。宗族非正式制度具有全方位与低成本的优势,宗族对于小农户耕地保护约束监督渗透到农户日常活动,并对农户行动快速发现、及时纠正,而这个过程是自发的并不需要付出太多成本。

“小时候宗族调地是经常的事情,为了家里的地,一家是三亩地,另一是两亩地,中间为了那一个地笼在争。大家种地都留个地缝,他不愿意留他就想种上,就有宗族的人会来调整。破坏耕地的人就把那个沟给填平点用上,大家伙一走一过就发现了,另一家是很生气的,就都去找族老让他家给个说法”(访谈资料:20251226M0202)。

土地确权诱导了“关系型”传统乡村治理秩序向“契约型”现代化村庄治理体系转变[27]。土地确权明确了承包地权属,农户个人地权获得法律保障和认可,明确规定土地承包权归农户家庭所有,为农户摆脱宗族地权控制提供了切入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到每一位农户手中后,消解了维系宗族的传统伦理与族规族训等地方性的约束力,提高了农户对于宗族耕地保护干预的谈判能力,宗族产权界定与农户诉求相悖,隐含了更为激烈的冲突与博弈。

“现在种地的土地都是自己的了,然后用化肥的多。土地权利这方面,都是自己想种啥种啥,以高产为目标,以收益为准。听族里面耕地要求的,现在是越来越少了。”(访谈资料:20251226M0302)。

“听自己的,族里管了也没用。因为地不是他们家的,也没有管的必要。家里面长辈说的话有一定作用但不大,他们说的话有些人听,有些比较固执强硬的人可能就不会听。”(访谈资料:20251226M0302)。

“这个是谁的土地谁有权说了算,别人的建议如果认同的那就认,如果是觉得不是很合适的,还是按照自己的这个想法来实施。”(访谈资料:20251224F0402)。

土地确权等正式制度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来影响农户耕地保护的行为,但在耕地保护法治化推进过程中正式制度难以向下渗透进入宗族村庄而形成治理效力,行政力量难以有效进入宗族村庄。初期政府受粮食产量压力、财政紧张与监管难度等因素影响,并未为耕地保护进行有效治理与严格监管。地方政府面临财政紧张的问题,出现了“小财政、大治理”的困境,只能将有限的公共资源投入到维持工作运转和完成重点任务上面,从而放松了对于耕地保护与治理的管控力度。

“村干部和村长(主任)都执行一致的政策,要求我们要产量,不要求那么高质量。”(访谈资料:20251230M0702)。

随着村委对于耕地保护关注度不断提升,出台了各项村规条例,提供了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措施,通过正式制度明确了耕地保护的责任和义务,通过行政手段对农户耕地非保护性利用的行为进行相应的惩处,从而引导农户采取更加环保和绿色化的生产方式。但现行“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与治理模式对于农户耕地保护等亲环境行为出现了“失效困境”,在面对农户法不责众与信息不对称的心理时,强制性正式制度无法发挥相应作用。农村土地面源污染存在分散性、隐蔽性和滞后性等特征在较大程度上导致了法律法规等控污措施难以实施。农户的侥幸心理也使得政府正式制度难以发挥主导作用,政府长期处于农户问题发生后再寻求对策的被动治理局面,耕地保护治理达不到应有的效果。

“因为我们在比较偏的山里面,政府确实很难上来的,很难派人到这边来。所以说就是管理的难度会比较大”(访谈资料:20251224F0502)。

“至于村干部的话,其实村干部本身也是农民,但是你要说对于种地,其实村干部他的经验也不一定就比一些农民好,所以说他们说的话,大家可能会听,但是不一定照做。”(访谈资料:20251224M0702)。

“这几年大部分年轻人都外出务工了,然后也有很多人拿耕地盖房子的,就是盖自建房。但是有些房子会被国家的卫星查到,前几年就有在山上的占耕地建的自建房被查到了,政府就派人过来很快就拆掉了也罚款。不过到现在在村里面也还有很多占了耕地盖房子没被查到的,查到就罚款,没查到就一直住下去了。”“其实查漏的是大部分,被查到的概率在我们看来也不多,大部分都是盖了就住了。”(访谈资料:20251226F0101)。

耕地保护正式制度尚未建立,宗族代理人所代表的宗族约束力弱化,造成耕地保护制度真空的问题。在耕地保护中宗族主导的非正式制度退出,但政府正式制度无法有效治理,政府的耕地保护治理受限于精力、资源,只能依靠被举报和偶尔检查等事件驱动方式进行选择性执法,不仅成本较高,而且信息获取具有滞后性,难以及时处理。因此,个人农户小规模的耕地破坏在正式制度治理下更多情况是很难被察觉和处理的,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宗族制度失效,而政府正式制度无法满足耕地保护日常治理全方位、低成本的需要,因此无法代替宗族耕地保护的日常治理功能,呈现出耕地保护局部环节的“制度真空”状态,宗族“无权”来管而政府“无法”来管。土地确权后,正式制度下个人权利强化与非正式制度下宗族治理弱化造成微观层面的“私有地悲剧”(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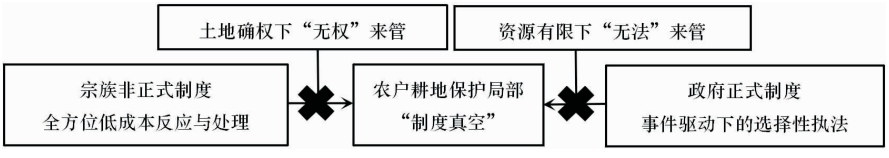


图 6　多主体复合制度综合作用逻辑框架

5. 同群效应影响:农户耕地保护行动分化

现代化进程中理性小农的市场思维冲击了宗族传统观念,但由于宗族村庄场域受到“差序格局”和“熟人社会”影响,宗族治理下短期收益倾向的农户也不得不选择耕地保护。“社会人”属性下,土地确权前小农户受到宗族非正式制度约束,但土地确权后以宗族力量为主导的耕地保护利用运行机制失效,农户摆脱了宗族的耕地保护治理行动约束,宗族压力消失后短期利益倾向的农户按照自己想法,开始集体采取非耕地保护生产模式。

“宗族跟 30 年前没法比了,那时候人可真听族长的话、老人的话,现在是弱了,现在

多以产量为准,目标就以产量。”(访谈资料:20251224F0202)。

“施肥打药,我们总要尽可能保证好收成,也就是你说的产量成本,现在不会过多考虑其他村里、族里的要求,是按自己的认识来做的。这也造成每家的收成不一样。”(访谈资料:20251227F0202)。

农户通过日常闲聊、邻里帮忙等社会网络潜移默化地影响了其他农户的耕地保护观念与行为。社会网络是农户非正式制度集体行动力的作用载体[28],引导农户土地利用的意识逻辑,采取耕地非保护生产的“理性”小农户与采取耕地保护生产的宗族成员之间,通过不同的信息传播影响其他农户耕地保护倾向。农户土地利用行为存在“同群效应”[29],宗族村庄场域衍生出两种社会网络传播路径,即正向同群的宗族关系(耕地保护)路径与负向同群的小农生产(非耕地保护)路径,两种社会网络传播路径在非正式制度中产生冲突抵抗。

“肯定还是会的,因为村子就毕竟那么大嘛,又在深山里面都是互相帮衬着的那种。然后互相都会交流说怎么种,然后有多少收成,收成好的话就大家都学一下”(访谈资料:20251223F0602)。

“不同的方式是一定有的,那些想法一样的自然就成了同个圈子。相对来说,年长的用老法子养地的多,因为他们养成了慢工出细活的习惯;年轻的追求省事高产,他们大部分人还要去打零工呢。”(访谈资料:20251226F0602)。

耕地保护正向圈是指农户的耕地保护行为通过村庄社会网络对其他农户产生示范和引导作用,从而推动耕地保护行为在农户之间扩散。相反,非耕地保护负向圈则表现为农户将自身的有限理性判断与机会主义行为在社会网络中传播,从而诱发宗族介入型非正式制度与农户自发型非正式制度之间围绕地权界定与耕地保护问题的竞争。对于农户非耕地保护负向圈而言,其形成于宗族村庄非耕地保护短期利益的理性倾向,在邻里关系社会网络快速信息传播下产生社会乘数效应。农户自身存在社会模仿行为,个别农户因非耕地保护选择而获得更多短期利益在宗族村庄场域进行广泛的信息传播,从而改变其他农户行为决策意愿。土地确权后,短期利益倾向农户呈现出了显著趋同性,而这种非耕地保护群体集体行动形成了农户在土地确权后与宗族力量对抗的第二重制度保护①。宗族非正式制度并不能像之前毫无抵抗地进入乡村地权管理,无法在耕地保护行为逻辑塑造中获得宰制性地位,采取非耕地保护生产农户形成“负向圈”与宗族力量的“正向圈”形成抗衡,土地确权反而抑制了农户的耕地保护行为意愿(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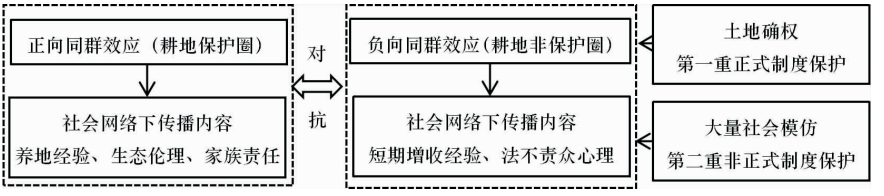


图7 农户耕地保护行动分化逻辑框架

① 第一重制度保护为正式制度保护,即土地确权政策在法律上对于宗族力量的排他性。此处第二重制度保护为非正式制度,即宗族如果想实现对于个别农户土地掠夺式经营方式进行管理,就需要对所有采用该生产方式的农户进行管理,农户是否进行耕地保护信息是在宗族村庄社会网络下进行广泛传递和共享的,如果管理其中任何一个,就会产生“那×××家也是这么做的,为什么不去管他们家,是不是就是针对我”的话语体系进行反驳。

五、讨论与建议

目前学界针对农户耕地保护进行了较为广泛的研究,农地地权不稳定被认为是制约农户土地投资与耕地保护意愿的重要原因,产权制度改革土地确权颁证成为解决该问题,激励农户耕地保护的关键手段。作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与重要举措,土地确权赋予了农户土地权益,产权界定与还权赋能的制度安排保障了农户稳定的土地预期,促进了更为广泛的普通村庄农户耕地保护意愿。但对于宗族村庄而言,土地确权前宗族对农户耕地保护进行有效治理,源自先祖崇拜与血脉传承的祖业观,耕地保护受到了宗族伦理与族规族训的约束。随着市场经济急剧变化,有限理性属性下短期利益倾向的农户耕地保护意识淡薄,对于具体生态成本感知模糊,宗族耕地保护管理与农户个人机会主义动机产生冲突张力。土地确权通过登记颁证强化了农户承包经营权,地权下放到农户个人,造成宗族对于地权的统治力衰退,短期利益倾向农户采用掠夺式生产获取利益。土地确权后宗族非正式制度瓦解而耕地保护正式制度尚未有效,农户生产行为存在“同群效应”,社会网络将土地非保护性生产方式进行传播,农户之间形成机会主义行为的“负向圈层”对抗宗族耕地保护的“正向圈层”地权管理,形成农户耕地保护与土地改良的阻力。

对于宗族规范失效而政府规范难以治理的宗族村庄“制度真空”而言,耕地保护渗透到农户日常生产劳作,需要更为长期的全方位监管,完全依靠政府监管农户耕地保护的难度较大,实现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执法资源。“自上而下”的土地确权制度在实现产权明晰的同时强化了农户个体权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宗族非正式制度赖以运行的集体基础。农户机会主义动机转化为机会主义行为,其生产经营的部分活动出现了负外部效应的问题,最终对于社会总体效益和生态效益产生了负面影响。一方面,对于短期利益倾向农户而言,土地确权前耕地保护行为并非发自自身生态素养提升而形成自我管理,只是通过掠夺式生产获得短期利益意愿想法一直被宗族力量管理压制,农户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叠加下短期掠夺式生产动机意愿长期存在。另一方面,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的现代化市场经济思维改变了宗族村庄地权支配地位,土地确权后个人权利意识割裂了与之相对应的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宗族不再成为村庄地权的资源支配者,但宗族共同体的松动并不意味着宗族耕地保护非正式制度完全消失,而只是在法理型权威冲击下呈现边缘化。

农户耕地保护治理既需要正式制度的顶层设计,同时取决于与复杂社会文化非正式制度衔接。在耕地保护治理中,宗族虽然受到个人权利思想与市场经济冲击,但宗族所发挥的社会功能还将长期存在于现代化社会结构之中,加以引导利用宗族力量“倒逼”农户进行耕地保护是具有重要实践价值的。首先,强化宗族价值引导,塑造耕地保护内生认同。村委会可以支持宗族核心代理人组织开展与耕地保护相关的议事协商、经验交流与生产规范倡议等活动,利用大众媒介向农户进行耕地保护宗族家训宣传,鼓励农户减少生产过程中对于耕地的污染,引导农户在宗族公共事务讨论中形成对于耕地保护意识习惯与价值观念的内生认同。提升农户生态素养、责任意识与认知能力,培育其内心真正认可的绿色生产自发秩序和规范认同,促进耕地保护成为宗族、行业、社会共同认可的价值风尚。其次,发挥同群效应机制,推动耕地保护行为扩散。通过示范扩散与精准干预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农户生产行为向耕地保护方向转变。在耕地保护治理中,应识别宗族网络中具有较高声望与影响力的关键农户节点,将耕地保护表现优异的农户培育为“正向示范户”,通过祠堂议事等方式进行经验传播和行为示范,借助宗族声誉与社会评价机制放大其示范效应,推动耕地保护行为在宗族网络中实现正向扩散。同时,对在村庄社会网络中处于核心位置且存在非保护性生产行为的“负向核心户”进行精准干预,通过政府监管、村规民约约束以及宗族长辈劝导等多元方式,阻断非保护行为在社会网络中的扩散路径。再次,构建协同机制,强化耕地保护治理合力。在社会层面,面对正式制度耕地保护治理投入不足的情况,充分发挥宗族社会网络在基层治理中的嵌入优势,在血缘、亲缘与地缘关系中构建政府与宗族协同的治理机制。政府可

以将宗族层面的耕地保护监督结果纳入考核体系,通过建立农户耕地保护评价与奖补机制,将宗族监督意见与政府补贴、项目支持以及评优激励等政策工具相结合,强化宗族在农户耕地保护中的治理作用,实现法理型权威与传统型权威之间的协同作用,从而推动耕地保护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形成互补互动的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1]魏梦升,颜廷武,吴志旻,等.农户产业链参与对其耕地质量保护行为的影响及机制[J].资源科学,2025(11):2409-2423.

[2]张改清,张建杰.新一轮农地确权对农户耕地质量保护行为的影响研究——基于对耕地感知价值的中介效应检验[J].经济经纬,2023(4):48-57.

[3]Faye B, Du G, Li Y, et al. Connecting the farmers' knowledge and behaviors: detection of influencing factors to sustainable cultivated land protection in Thiès Region, Senegal[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25,116:103634.

[4]张思阳,丰雷.耕地红线政策、地方政府供地行为与城乡土地利用效率[J].经济问题探索,2026(2):174-190.

[5]杨宗耀,纪月清.地权稳定性与农户土地投资:基于确权政策预期与落地影响差异的讨论[J].中国土地科学,2022(6):66-75.

[6]陈鹏宇,张露,罗必良."子不承父业":代际间职业流动对耕地质量保护行为的影响[J].农村经济,2025(1):88-98.

[7]钱龙,缪书超,陆华良.新一轮确权对农户耕地质量保护行为的影响——来自广西的经验证据[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28-37.

[8]潘明明,张杰.农民兼业何以影响其耕地质量保护行为?——基于苏、皖、豫、鄂4省农户调查[J].中国土地科学,2023(3):90-100.

[9]吴凡夫,李祖佩,钟涨宝.契约和关系视角下转入户耕地生态保护的行为逻辑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194-206.

[10]Sun X, Wang J, Rao F. Land tenure security and sustainable land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national plot-level data in rural China[J]. Land, 2025(1):191.

[11]仇童伟,罗必良.宗族网络、行政干预与村民安全感——基于全国27省份212个村庄的证据[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3(7):47-59.

[12]周梓悦,张英男.村委会介入农地流转:角色、行为与优化[J].中国土地科学,2025(11):78-87.

[13]胡可欣,杨君.治理性团结:乡村社会非正式治理的实践逻辑及其限度——一个粤西村落的个案研究[J].理论月刊,2026(2):50-60.

[14]Makris I, Apostolopoulos S, Giannopoulos V, et al. The impact of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al elements on land mobility within rural greece[J]. Sustainability, 2025(10):4412.

[15]张志新,杨在顺,周家乐.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化肥减量效果评估——兼论化肥减量与粮食安全的关系[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5(12):103-116.

[16]钟欣秀.湖南省洞庭湖地区耕地多功能演变及影响因素[J].经济地理,2025(7):209-217.

[17]黄祖辉,王建英,陈志钢.非农就业、土地流转与土地细碎化对稻农技术效率的影响[J].中国农村经济,2014(11):4-16.

[18]罗海平,常怡春.粮食安全视角下中国主产区耕地生态补偿的空间异质性与动态演化[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6(2):15-31.

[19]史雨星,李超琼,赵敏娟.非市场价值认知、社会资本对农户耕地保护合作意愿的影响[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4):94-103.

[20]石志恒,张衡.同群效应对农户地膜回收意愿与行为悖离现象的影响研究——基于生态理性的中介作用[J].农业技术经济,2022(8):97-111.

[21]郭清卉,李昊,李世平.社会规范对农户化肥减量化措施采纳行为的影响[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112-120.

[22]杜辰,刘涛,黄大全,等.中国空间规划耕地保护指标分配和优化——以2006—2020年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例[J].自然资源学报,2023(5):1240-1261.

[23]仇童伟,罗必良. 乡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宗族与地权稳定性[J]. 经济学动态,2021(9):77 - 92.
[24]王颜齐,何洋. 再小农化视域下回流农民助推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与实践向度[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 - 10.
[25]蒋琳莉,黄好钦,何可. 技术培训、经济补贴与农户生物农药施用技术扩散行为[J]. 中国农村观察,2024(4):163 - 184.
[26]胡新艳,张豫西,许金海.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农村网格化管理"一网就灵"?[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1):142 - 155.
[27]耿鹏鹏,罗必良. 农地确权是否推进了乡村治理的现代化?[J]. 管理世界,2022(12):59 - 76.
[28]王颜齐,林宣佐.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路径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294 - 295.
[29]蒋正中,廖彩荣,陈美球. 信息传递与社会模仿:同群效应对农户化肥减量行为的影响——基于 1488 份数据的实证[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5(6):24 - 35.

Can the Confirmation of Land Ownership in Clan Villages Really Promote Farmers′ Farmland Protection?

HE Yang, WANG Yan-q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30, *China*)

Abstract: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explained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land ownership confirmation on farmers′ farmland protection in ordinary villa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perty rights, but lacks a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farmers′ action logic in clan villages characterized by the agglomeration of blood ties and geographical tie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evolutionary logic of clan social structure embedded in farmers′ farmland protection behaviors, and finds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operation mechanisms of formal and informal systems between clan villages and ordinary villages before and after land ownership confirmation. In ordinary villages, land ownership confirmation further legally affirms the contracted management rights of farmers with long-term investment tendency, strengthens farmers′ psychological expectation of land investment, and promotes farmers′ farmland protection to a large extent. Before land ownership confirmation, clan villages relied on the informal clan system to effectively govern the farmland protection behaviors of clan members. However, land ownership confirmation strengthens the devolution of land rights to individuals, excludes clans from the legal boundary of land rights, and weakens the clan-based farmland governance system. Restricted by the limited law enforcement resources, the government′s farmland governance system can only carry out event-driven selec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some links of farmers′ farmland protection fall into a governance dilemma where the clan has "no authority" to manage and the government is "unable" to manage. The absence of mandatory constraints suppresses the farmland protection level in clan villages. Accordingly, combining formal and informal systems, shaping endogenous consensus on farmland protection through clan value guidance, promoting the diffusion of farmland protection behaviors by using the peer effect, and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ance synergy of farmland protection through government-clan coordination, has become the key to farmland protection after land ownership confirmation in clan villages.

Key Words: land tenure confirmation; farmland protection; formal institutions; informal institutions; clan villages; rur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杜晓艺】